

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 2018 年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北京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南京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总金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1 年，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贸易融资等。公司所获授信额度最终以前述银行审批的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〇五条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）30%以上的融资事项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 179,577,352.69 元。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已超过公司最

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 30%，审批权限为股东大会。

本事项尚需提请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1 日